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作为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尔思”、“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拓尔思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90 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78,328,981 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9,999,991.69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634,003.7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0,365,987.9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2073 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情况，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拓天行业大模型研发及AIGC应用产业化项目	184,481.67	184,481.67	89,036.60
合计		**184,481.67**	**184,481.67**	**89,036.60**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需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包括人员工资、奖金等人工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员工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代发，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包括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等费用，根据国家税务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上述相关人员的有关费用若通过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托收支付，在操作上存在困难。

（三）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包括通讯费、交通费、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等零星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若所有费用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影响公司运营效率。

（四）为满足合同约定的具体付款方式，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

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等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款项。

综上，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定期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支付款项时，由经办部门填写付款审批单或费用报销单，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进行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单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进行款项支付。

（三）财务部根据审批及支付情况及时编制并更新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明细表，根据不同支付方式逐笔记载收款方、金额、出票日、到期日、采购内容等信息，相关明细表由财务专人复核并按月报送保荐人。

（四）财务部根据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明细表，经公司募集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通过后，再将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并于支付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五）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置换台账，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金额及交易内容等，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六）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

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需要，有利于提高业务处理效率，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

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

张 苏 周岱岳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